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將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及好倉

| 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 Unique Best | 實益擁有人(附註1) | [編纂] | [編纂] |
| WANs Limited |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 [編纂] | [編纂] |
| WAN Union |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 [編纂] | [編纂] |
| REM Enterprises |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 [編纂] | [編纂] |
| 梁家威先生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 [編纂] | [編纂] |
| 黃曉英女士 | 配偶權益(附註2) | [編纂] | [編纂] |
| 尹民強先生 | WAN Union Trust的受益人及 財產授予人；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 [編纂] | [編纂] |
| 林燕女士 | 配偶權益(附註3) | [編纂] | [編纂] |
| 尹志偉先生 | WAN Union Trust的受益人及 財產授予人；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 [編纂] | [編纂] |
| 郭伊媚女士 | 配偶權益(附註4) | [編纂] | [編纂] |

主要股東

附註：

1. Unique Best分別由WANs Limited及REM Enterprises擁有86.67%及13.33%。WANs Limited由WAN Union (作為WAN Union Trust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而REM Enterprises則由梁家威先生全資擁有。WAN Union Trust乃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 (作為財產授予人) 與WAN Union (作為受託人) 成立的全權家庭信託，WAN Union以信託方式為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以及彼等的直系親屬的利益持有WANs Limited的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 (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 與WAN Union (作為受託人) 被視為於WAN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鑒於WAN Union的董事會僅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芷瑩女士 (尹志強先生的女兒，由尹志強先生提名) 組成，因而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保留對WAN Union Trust之控制權。此外，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梁家威先生已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並因此被視為於他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尹志強先生、梁家威先生、WAN Union、WANs Limited及REM Enterprises被視為於Unique Bes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黃曉英女士為梁家威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梁家威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林燕女士為尹民強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尹民強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郭伊媚女士為尹志偉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尹志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之安排。

控股股東

除按上市規則第10.07條之規定承諾外，各控股股東已就其股份向本公司、保薦人、[編纂]及其他[編纂]作出承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承諾」一段。